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2025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 年 1 月 22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原预计金额         | 累计已发生金额      |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 29,700,000.00 | 7,437,381.80 | 5,280,000.00 | 34,980,000.00 | 7,054,492.77  | 公司在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展进度的判断，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实际发生总金额与预计总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65,800,000.00 | 6,471,734.76 | 500,000.00   | 66,300,000.00 | 10,220,171.43 | 公司在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展进度的判断，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实际发生总金额与预计总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 |
| 委托关联             |              |               |              |              |               |               |                                                                                                 |

|                   |   |               |               |              |                |               |  |
|-------------------|---|---------------|---------------|--------------|----------------|---------------|--|
| 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 95,500,000.00 | 13,909,116.56 | 5,780,000.00 | 101,280,000.00 | 17,274,664.20 |  |

注：累计已发生金额为 2025 年 1 月-6 月发生金额，该数据未经审计。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苏州脉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自生

注册资本：411.072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411.072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08-21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花桥镇远创路 599 号 2#厂房一层及五层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力测功电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李白生

主要财务数据：2024 年末总资产 2,980.67 万元，净资产 2,929.68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478.80 万元，净利润 454.73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股权 10.00%；公司董事丁泉军是该公司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经营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2）企业名称：Welcon Systems In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Sangdeok Park

注册资本：111,215,000 韩元

实缴资本：111,215,000 韩元

成立日期：2018-05-25

住所：12,555,Byeolmang-ro,Danwon-gu,Ansan-si,Gyeonggi-do, Republic of Korea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驱动器、运动控制系统及组件、专用控制系统。

实际控制人：Sangdeok Park

主要财务数据：2024 年末总资产 4,817,597,764 韩元，净资产 2,904,720,695 韩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801,739,029 韩元，净利润-258,974,345 韩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该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鼎智韦尔智能控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经营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3）企业名称：东莞市卓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晓军

注册资本：1601.4324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1601.432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10-18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临港路 5 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古颂谦

主要财务数据：2024 年末总资产 42,089.72 万元，净资产 18,332.50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9,990.00 万元，净利润-2,904.52 万元，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丁泉军是该公司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经营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4）企业名称：乐士雷利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华荣伟

注册资本：1 万港币

实缴资本：0

成立日期：2014-05-16

住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53-261 号依时商业大厦 16 楼 1601 室

主营业务：贸易

实际控制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2024 年末总资产 82,344.51 万元，净资产-3,728.73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22,642.16 万元，净利润-324.9 万元，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经营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5）企业名称：安徽中科灵犀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伟

注册资本：285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165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09-27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铭传路与永和路交口向南 200 米桃花科创产业园 B1 栋 3 楼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租赁；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实际控制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2024 年末总资产 502.93 万元，净资产 467.6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67.4 万元，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经营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2、2025 年新增预计关联交易情况

| 单位：元       |                     |              |              |              |
|------------|---------------------|--------------|--------------|--------------|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方                 | 原预计金额        |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
| 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 苏州脉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5,600,000.00 | 2,400,000.00 | 8,000,000.00 |
|            | Welcon Systems Inc. | 1,000,000.00 | 2,000,000.00 | 3,000,000.00 |
|            | 东莞市卓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            | 500,000.00   | 500,000.00   |
|            | 乐士雷利贸易有限公司          | -            | 380,000.00   | 380,000.00   |

|              |              |   |            |            |
|--------------|--------------|---|------------|------------|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安徽中科灵犀科技有限公司 | - | 500,000.00 | 500,000.00 |
|--------------|--------------|---|------------|------------|

## 二、 审议情况

### （一） 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华荣伟、丁泉军、苏达回避表决。

本次新增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为 578 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亦未超过 3,000 万元，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定价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依照公允的可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本次新增预计的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按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签署相关协议。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自愿、客观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鼎智科技本次新增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公司新增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自愿、客观公允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鼎智科技本次新增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 七、 备查文件

- 1、《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议》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